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担保业务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管理。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人力资源、资金管理、存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等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组织架构

(1) 法人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①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重大交易事项，公司资本变动、任免董事、监事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

② 董事会作为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制订了相应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

③ 监事会处于监督评价的核心地位，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④ 公司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者。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促使经理层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按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独立，相互制衡。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与公司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2) 组织结构

公司下设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审计部、财务管理部、证券投资部、行政管理部、供应管理部、设备管理部、智能与信息化部、科技研究院、HSE 管理部、质量管理部、钻具事业部、装备事业部、国际营销部、工程技术事业部和表面技术事业部，并制订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

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委员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和实践经验，熟悉公司业务经营运作特点，具有市场敏感性和综合判断能力，了解国家宏观政策走向及国内外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委员的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的规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战略规划明确发展的阶段性和发展程度，确定每个发展阶段的具体目标、工作任务和实施路径。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油气钻采井下工具、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的企业，拥有一个注重研发、持续创新并充满朝气的团队。公司已经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任职资格、聘用、员工关系、培训培养、绩效评价等人事管理制度和政策，并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4、社会责任

公司超越了把利润作为唯一目标的理念，在生产和发展过程中，在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还积极履行对国家和社会、自然环境和资源，以及股东、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同时将慈善行为与企业发展目标有机联系起来，实现公司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公民的责任和义务。公司还建立了 API 体系以及其他一系列制度，对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等进行了规范。

5、企业文化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经过多年企业文化沉淀形成了独特的并与企业战略相匹配的德石文化。公司核心价值观是：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公司经营理念为：诚信为本，多元共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着主导作用。公司的内部刊物《德石人》报已经成为建设、宣传企业文化、

积极关注企业经营管理及员工团队协作和工作生活的平台。

6、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并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标准》和《经济业务审批与报销内部控制标准》，保证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同时规定了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支付审批、支付复核、办理支付、会计记录等各个环节的管理与控制，规定了经授权的各级人员所能审批的最高资金限额，并在货币资金授权审批、货币资金支付、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控制、票据及印章管理、监督检查等岗位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7、采购管理

公司根据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德石股份采购运营管理规范》、《采购物资招标要求》、《供方管理规范》等制度，基本涵盖了招标程序、供应商评价程序、询价比价程序、采购合同订立和应付款项的支付，明确地描述了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验收、请款和付款流程，提高了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过程中的风险。

8、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审批管理办法》、《呆滞存货管理办法》、《存货盘点管理办法》等资产管理制度，采取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实现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控制，从而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等情况发生。通过对无形资产取得、验收、使用、保护、评估、技术升级、处置等环节的措施管控，提高无形资产的使用效率，充分发挥无形资产对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9、销售管理

公司制定了《产品价格管理标准》、《市场销售管理标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信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明确了主要销售业务环节各岗位职责、权限，内容涵盖了销售计划管理、销售定价管理、客户开发与信用管理、订单管理、发货控制、收款、客户服务以及收入确认等相关环节控制，确保不相容职位相分离，与公司实际销售情况相匹配，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10、研究与开发管理

公司非常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制定了《技术项目管理标准》、《技术项目奖励管理标准》等管理制度，对新产品开发项目的立项、评审和审批、研发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研发成果开发、研发成果保护等环节进行控制，大幅提高了产品研发速度和研发质量，降低了研发成本，从质量和成本效益两方面，保证产品开发全过程每个阶段的控制环节始终有评审、有责任人，确保了研发项目的受控和质量。

11、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工程项目管理流程分为立项申报、实施方案审批、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竣工决算、项目后评价等阶段，为此公司建立《基建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建设计划管理标准》、《基建预算、决算管理标准》等制度对上述流程进行了规范。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和审批权限，确保了可行性研究与决策、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分离。

12、担保业务管理

公司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制定《经济业务审批与报销内部控制标准》中明确对外担保业务的审批权限，有效地降低了对外担保可能产生的风险。

13、财务报告

公司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会计

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均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公司针对财务报告编制、审核、报送、分析利用以及披露等业务，建立了《会计基础工作标准》和《会计报告标准》等相关制度文件，使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从而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14、全面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按照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细化各部门、各岗位在预算管理体系中的职责、分工与权限，明确预算编制、执行、分析、调整、考核各环节的授权批准制度与程序。《预算管理制度》在加强预算管理，规范预算管理行为，强化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有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

15、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调查、合同谈判、合同文本的拟定、合同审核、合同签署、合同履行、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合同结算、合同登记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提高了合同管理效率，使合同管理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保证合同数据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16、内部信息传递

针对内部信息的传递与沟通，公司通过高管会、总经理办公会，运营分析会等会议机制，确保各类经营管理信息的上传下达。针对公司对外信息沟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制度文件，既保证与客户、合作伙伴、投资者方面建立完整、透明、畅通的沟通渠道，又在完善沟通的同时发挥了保护公司信息资产和安全的监督作用。

17、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持续地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决策及运营效力，以实现公司对内部控制的全方位管理，保证信息及时、有效。公司制定了《计算机使用管理规定》、《电子文档加密系统管理规定》，规范流程的日常管理。公司针对ERP系统、PLM

系统、SRM系统分别制定了运维管理办法，对用户账号和密码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系统数据维护与备份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从而加强了信息系统管理控制水平，确保了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二）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1）定量标准

①重要性水平标准

财务指标(合并/母公司/子公司)	重要性水平
总资产	0.5%
净利润	5.0%

②财务报告定量标准

财务指标(合并/母公司/子公司)	重要性水平
≥整体重要性水平	重大缺陷
占整体重要性比例的20%-100%	重要缺陷
<整体重要性水平的20%	一般缺陷

（2）定性标准

缺陷分类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 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②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③ 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④ 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 ⑤ 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⑥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⑦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①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整改不全面，不彻底； ② 内部控制环境不完善； ③ 会计计量不及时、不准确，造成信息滞后或信息错误； ④ 财务制度存在严重缺陷。
一般缺陷	① 其他与财务报告有关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1) 定量标准

缺陷分类	直接财产损失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000万元以上	①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② 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③ 一次性死亡5人以上，或重伤10人以上； ④ 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重要缺陷	500-1000万元	①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② 一次性死亡1人以上，或重伤5人以上； ③ 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0万元以下	① 一次性重伤5人以内，无死亡； ②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定性标准

缺陷分类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②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③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④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⑤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⑥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⑦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①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②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③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④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⑤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⑥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⑦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①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② 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③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⑤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⑥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⑦ 存在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